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 年10月24日下午15: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 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,实际出席监事4人,其 中监事胡继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, 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由胡继东先生 主持,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 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《公司 2019 年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4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

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,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修订,相关修订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将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4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